附件3

**处于报停状态的柴油机动车辆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

被抽查人（市场主体）：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车牌号及所属单位）** | **抽查内容** | **抽查情况**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对抽查对象的等次评价** |
| 1 | 对在本经济特区内柴油机动车辆恢复行驶未办理缴费或启征手续的检查 |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2010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九条 本经济特区柴油机动车辆缴费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起始日期在10日内到车籍所在地征稽机构办理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缴费登记，自登记之日起缴费: （一）新购置的车辆自领取牌证之日起；（二）外省转籍至本省的车辆自转入登记之日起；（三）被盗抢的车辆自追回之日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柴油机动车辆恢复行驶未办理缴费或启征手续的，由征稽机构处该车月缴费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处于报停状态的柴油机动车辆 | 1、检查柴油车辆缴费企业（大中型）的《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缴费》凭证《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查询征稽机构征费系统中柴油车辆缴费企业（大中型）的缴费记录； 3、《车辆报停单》。 | 报停车辆恢复行驶是否办理缴费：办理□；未办理□。 |  |  |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码： 被抽查单位签名（盖章）：

（本表格均一式两份：第一联为征稽部门存根，第二联交企业留存档）